

美国《1996经济间谍法》

及配套法律中英文解析

Analysis of American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and Related Law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侯仰坤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美国《1996经济间谍法》 及配套法律中英文解析

Analysis of American "Economic Espionage Act of 1996"
and Related Law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侯仰坤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美国《1996 经济间谍法》及配套法律中英文解析 / 侯仰坤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7-5130-5832-2

I. ①美… II. ①侯… III. ①商业秘密—保密法—研究—美国 IV. ①D971.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13495 号

责任编辑: 齐梓伊

责任校对: 王 岩

执行编辑: 凌艳怡

责任印制: 刘译文

封面设计: SUN 工作室 韩建文

美国《1996 经济间谍法》及配套法律中英文解析

侯仰坤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 10008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76

责编邮箱: qizi2004@qq.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6 千字

定 价: 86.00 元

ISBN 978-7-5130-5832-2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美国作为世界上的超级大国,先进的科学技术是其立国之本,也是其重要的国家资源。为了有效地保护这种资源,美国已经采取了多种有效的保护措施,并且已经颁布了严密的法律规定,其中,对于涉嫌侵害这种资源中的商业秘密的人,或者认定为“盗窃商业秘密罪”,或者认定为“经济间谍罪”,同时追究刑事和民事法律责任,使其陷入痛苦而漫长的诉讼程序和牢狱之灾。对于涉嫌“经济间谍罪”的案件,主要由美国联邦调查局负责,他们使用国家权力和国家资源立案调查,其先进的侦查手段和强大的国家机器都是一般的刑事侦查难以比拟的。而且对于被调查者来说,在被逮捕之前往往并不知道自己早已处于被调查之中。

最近几年,已有许多位在美国长期从事科学研究的著名美籍华裔科学家,以及曾经在美国留学获得学位,后来又回国工作的中国籍专家学者被指控涉嫌“经济间谍罪”,先后受到法律的追究。虽然其中有人确属被冤枉而最终获得无罪释放,但是其家庭和个人的身心都受到了极大的伤害。

现在,我国到美国进行留学、访学和技术交流的人员越来越多,参与国际商务活动和涉外工作的人员也越来越多,但是,通过官方的报道可以知道,在美国政府中也有个别的人士担忧我国的这些人员中会有不少潜在的“经济间谍”人员。这样,对于每一位留学生、访问学者、涉外工作人员和进行技术交流的专家学者来说,都有必要首先了解一下美国当前有关“经济间谍罪”的法律规定,避免在自己的留学、工作和技术交流过程中触犯这些法律规定,特别是避免由于

自己的过失或者疏忽大意而导致这类行为的发生。

显然,通过正确的途径学习和了解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知识非常重要。而且,我们也完全相信,对于我们中华民族来说,随着我国广大科技人员的不断努力和积极探索,在不远的将来,在一些科学领域,一定会有越来越多的科学技术和科学知识走到世界的前列,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作出我们中华民族的贡献!

为了保证所引用的美国法律的准确性,本书中所引用的全部美国法律分别来自美国国会的官方网站和美国政府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由该组织官方网站发布的内容。

最后,由于作者水平和条件所限,本书中难免存在缺陷和不足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侯仰坤

2018年8月16日于北京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篇 美国特殊的权力分立与司法制度概况

第一章 美国特殊的权力分立制度	3
第一节 国家权力分立的历史原因	3
一、13 个相互独立的州协商筹建了美国这个国家	3
二、权力分立与制衡在权力实施和权力监督中的渗透与多样化	5
第二节 美国《宪法》对权力分立制度的固化与保障	8
一、美国《宪法》的基本宗旨和基本框架	8
二、美国《宪法》中涉及权力分立的重要事项	9
三、美国《宪法》修正案中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	16
第二章 美国特殊的司法制度	21
第一节 联邦法院和州法院构成两套不同的法院系统	21
一、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及其指导下的联邦法院体系	22
二、各州相互独立的州法院体系	26
第二节 联邦法律和州法律的主要权限范围	27
一、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主要联邦法律的权限范围	27
二、各州法律的权限范围	28
第三节 联邦法院与州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31
一、两类法院司法管辖权的一般规定	31
二、美国《宪法》对联邦法院管辖范围的明确规定	32

第四节 美国的警察系统、检察系统和监狱系统	33
一、美国不同等级政府中的行政权力	33
二、美国多种类不统一的警察系统	35
三、美国的检察系统及检察官对案件处理的重要权限	35
四、美国两套主要的相互独立的监狱系统	39
第五节 美国司法部的组成及其特殊作用	40
一、美国司法部的诞生历程	40
二、美国司法部的组织机构及其与“经济间谍罪”相关的机构	41
三、惩办经济间谍罪完全由美国司法部统一领导和实施	45
第六节 美国联邦调查局的工作任务和特点	49
一、美国联邦调查局的诞生历程	50
二、美国联邦调查局的组织机构和工作特点	51

第二篇 美国《1996 经济间谍法》及配套联邦商业秘密法律

第一章 《1996 经济间谍法》	55
第一节 《1996 经济间谍法》简介	55
一、《1996 经济间谍法》的基本特征及修订版本	55
二、《1996 经济间谍法》在适用上的版本限制和解决途径	56
第二节 《1996 经济间谍法》译文	57
第三节 对《1996 经济间谍法》的评析	61
一、《1996 经济间谍法》奠定了美国联邦政府保护商业秘密的刑事法律基础	61
二、《1996 经济间谍法》在美国的适用范围	62
三、“经济间谍罪”在理论上突破了知识产权属于“民事权利”甚至“私权”的界限	62
四、把“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作为划分“盗窃商业秘密罪”和“经济间谍罪”的依据	66

五、联邦法院拥有《1996 经济间谍法》中两类案件的一审专属管辖权	68
本章附录:《1996 经济间谍法》原文	69
第二章 《2012 盗窃商业秘密罪扩大适用范围法》	74
第一节 《2012 盗窃商业秘密罪扩大适用范围法》简介	74
一、《2012 盗窃商业秘密罪扩大适用范围法》的基本特征	74
二、《2012 盗窃商业秘密罪扩大适用范围法》的适用	74
第二节 《2012 盗窃商业秘密罪扩大适用范围法》译文	75
本章附录:《2012 盗窃商业秘密罪扩大适用范围法》原文	76
第三章 《2012 外国经济间谍罪加重处罚法》	77
第一节 《2012 外国经济间谍罪加重处罚法》简介	77
一、《2012 外国经济间谍罪加重处罚法》的基本特征	77
二、《2012 外国经济间谍罪加重处罚法》的适用	77
第二节 《2012 外国经济间谍罪加重处罚法》译文	78
本章附录:《2012 外国经济间谍罪加重处罚法》原文	80
第四章 《2016 商业秘密保护法》	84
第一节 《2016 商业秘密保护法》简介	84
一、《2016 商业秘密保护法》的基本特征	84
二、《2016 商业秘密保护法》适用范围的限制	85
第二节 《2016 商业秘密保护法》译文	86
本章附录:《2016 商业秘密保护法》原文	98
第五章 《1996 经济间谍法》修订综合版	113
第一节 《1996 经济间谍法》修订综合版简介	113
一、《1996 经济间谍法》修订综合版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13
二、《1996 经济间谍法》修订综合版适用的范围和受到的限制	115
第二节 《1996 经济间谍法》修订综合版译文	116
本章附录:《1996 经济间谍法》修订综合版原文	127

第三篇 美国全国性适用的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法

第一章 《侵权法重述》(节选)	143
第一节 《侵权法重述》简介	143
一、《侵权法重述》的基本特征	143
二、通过各州立法方式适用《侵权法重述》的各州名单	144
第二节 《侵权法重述》(节选)译文	148
本章附录:《侵权法重述》(节选)原文	149
第二章 《统一商业秘密法》	150
第一节 《统一商业秘密法》简介	150
一、《统一商业秘密法》的基本内容和特征	150
二、《统一商业秘密法》的适用方式和特点	151
三、通过各州立法方式适用《统一商业秘密法》的中英文 名单	151
第二节 《统一商业秘密法》诞生过程译文	154
一、在美国建立全国统一的商业秘密保护法的必要性	154
二、《统一商业秘密法》的诞生历史和发展经过	156
第三节 《统一商业秘密法》正文及诠释的译文	159
本章附录一:《统一商业秘密法》诞生过程原文	171
本章附录二:《统一商业秘密法》正文及诠释的原文	177
第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节选)	19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简介	19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节选)译文	192
本章附录:《反不正当竞争法重述》(节选)原文	244

第四篇 美国国会在审议的主要商业秘密立法草案

第一章 美国国会当前审议的主要商业秘密立法法案	303
第一节 美国国会对商业秘密法案的审议	303
第二节 国会审议中的专门保护商业秘密的重要法案	304
第二章 美国联邦商业秘密立法的基本特点分析	307
第一节 联邦商业秘密立法的特点	307
一、经济间谍罪成为突出的立法关注点	307
二、有关商业秘密的立法内容丰富	312
三、侵害商业秘密的救济措施多样化	314
四、重视打击通过网络侵害商业秘密的行为	315
五、不断加重侵害商业秘密的刑事责任	315
六、“经济间谍罪”缺乏明确的立案标准和立案条件	317
第二节 美国重视商业秘密立法的内在原因分析	319
一、先进科学技术构成美国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坚实基础	320
二、先进科学技术一直是美国处理国际政治关系的重要武器	323
三、现有的专利法等其他知识产权法律自身存在着缺陷 和不足	331
后 记	334

'01

第一篇

美国特殊的权力 分立与司法制度概况

第一章 美国特殊的权力分立制度

第二章 美国特殊的司法制度

第一章 美国特殊的权力分立制度

在世界各国中,美国可以说是一个比较特殊的国家。它不仅拥有世界上许多先进的科学技术,比较强大的军事力量和相当发达的经济实力,而且在国家权力的构成、权力的内部构造、权力的分配,以及权力的行使和制约上也有其鲜明的特点。

本书之所以要首先讨论这一问题,正是由于这种国家权力结构设计上的特殊性直接导致了美国司法机构、立法机构和执法机构的特殊性,以及本书中将要讨论的美国联邦知识产权法律的适用范围及其与各州保护知识产权法律的关系的问题。如果不了解这些内容,就难以正确地理解这些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有些条款的具体含义,也就难以真正地掌握这些法律。正是基于这种原因,我们不得不首先了解和掌握这些与美国知识产权法律直接相关或者内在相关的背景知识。

第一节 国家权力分立的历史原因

一、13 个相互独立的州协商筹建了美国这个国家

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通过独立战争(1775—1783 年)从英国殖民统治下独立出来的国家,而且这个国家就诞生在独立战争的战火中,是由当时仅有的 13 个州的代表共同在费城举行的大陆会议上通过签署《独立宣言》宣告成立的,时间是 1776 年 7 月 4 日,这一天也就成了美国的誕生日。

在发生独立战争之前,甚至在已经发生了独立战争的 1775 年,“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国家在世界上并未诞生,而且,在 1776 年 7 月 4 日建国时,



这个国家也只拥有 13 个州的疆域。现在的美国一共拥有 50 个州,后来增加的 37 个州都是在这个国家诞生以后分别通过战争、购买等方式拓展而来的。

在组建美国这个国家之前,这 13 个州都是英国的殖民地。由于没有统一的国家,这 13 个州虽然地域相连,他们居民的历史渊源也相近,除了当地的土著居民以外,外来移民主要来自英国和欧洲的其他国家,大家具有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文化传统和生活方式,但是,这 13 个州相互之间又是完全平等和相互独立的。基于对英国和欧洲其他国家的社会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的沿袭,当时各个州基本上都有自己相对独立的立法机构(议会),审判机构(法院)和行政管理机构。但是,在诸如地理气候条件、移民人口的状况、土著居民的传统文化和生活方式,以及其他政治经济文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各个州对于共同建立一个国家的具体期望和具体目标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差异。在这种情况下,虽然 13 个州的代表存在着共同组建一个统一国家的愿望,并且在共同面临的英国殖民统治和英国军事进攻的压力下,代表们最终通过协商签署了著名的《独立宣言》,但是,相互之间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协商。

在协商筹建美国这个国家时,各个州的代表们面临着需要共同解决下列问题:①这个国家成立以后,各个州的利益不能受到损害,各个州政府现有的权力也不能受到过多的影响和限制,这就要求这个国家的中央政府不能拥有太多的权力,而且应当明确地划分出中央政府与各州政府之间的权力界限,中央政府不得擅自超越这个界限行使权力。②既然成立的是一个国家,作为一个国家的中央政府,它应当享有在国际社会中一个中央政府应当拥有的基本权力,诸如国防、外交、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统一国家税收等权力。③为了避免中央政府的权力不受约束,中央政府的权力被一分为三,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分别由“美国国会”“美国总统”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及其所属的各级联邦法院”来行使;同时要求在三类权力中,没有任何一类权力大于另外一类权力,也没有任何一类权力不受另外一类权力的约束,而是让每一类权力始终处于另外两类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之下。④适当地把各州政府拥有的权力让渡

给中央政府一部分,使其能够作为中央政府运行起来。⑤如何保障上述愿望得以实现和长久地保持不变。

二、权力分立与制衡在权力实施和权力监督中的渗透与多样化

在美国的权力结构中,实际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权力分立构造。第一类就是前文论述的中央政府与各州政府之间的权力分立与划分。第二类是各州之间的权力分立与划分。在统一的美国这个国家建立之前,13个州都是英国统治的殖民地,它们之间处于相互“独立的状态”,除了分别接受英国政府的领导和管理以外,对于自己有权力决定的事务,其他州是无权干涉和介入的,因此,各个州之间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新的国家和中央政府诞生以后,各个州也都不愿意受到其他州的影响和介入,因此,也都不希望改变这种状况。第三类是中央政府和各州政府内部的权力分立与划分,在各个州政府的内部,也与中央政府相似,把政府的公权力全部划分给了州立法机关(州议会)、州司法机关(州高等法院或者州最高法院指导下的各级州法院)和州行政机关(州长领导下的行政机构)。

对于美国社会来说,这种权力的分立和制衡还只是一个基本的框架,它们就像一台电脑的硬件。然而,能够使电脑产生工作效果的核心部件并不是这种硬件本身,而是安装在硬件上的各类软件。

如果进行综合的分析就能发现,对于美国社会来说,“权力的分立和制衡”并不简单地是指对已有公权力进行“分立和分化”,以便让更多的主体分得权力,也不是简单地指对公权力进行外在的或者内在的“监督”,它指的是一个系统性地由多种因素构成的相互交叉和相互影响的整体。

例如,对于中央政府权力的监督,如前所述,首先在中央政府内部将国家权力划分为三部分,使得三种权力之间相互制约和制衡。除此之外,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联邦法院也可以通过审理案件直接对美国总统一颁布的行政命令是否合法进行审查和裁决,如果裁决其不符合美国《宪法》的规定,就可以否决总统作出的这一行政命令,而美国总统拥有的权力“开除”不了联邦法院的法官。这种对中央政府权力的制约就带有一定的广泛性,使得总统自己可能深感防不胜防。同样的道理,虽然各个州议会可以制定和颁布实施本州的法律,但是,如

果有的法律条款与美国《宪法》相冲突,美国联邦法院借助具体的案件也可以否定这一条款的法律效力,从而对各州立法实施监督。

在中央政府内部,对于美国国会审议通过的法案,美国总统享有一定的否决权。对于总统的这种否决权,在附加较高条件的情况下,美国国会又享有否决权的否决权。当美国总统任命自己属下的重要行政官员时,如“国防部长”“司法部长”等,还需要美国国会的批准,否则无法任命。

除此之外,美国总统无权任命各州的州长,州长是由本州的社会公众选举产生的,这样,总统也无权领导各州的州长。与此相类似的是,在州以下的县(郡)和市政府中,“县长”和“市长”也不是由州长任命的,而是由所在地的社会公众选举产生的。因此,州长不能直接领导县长,县长不能直接领导市长,州长、县长和市长都无须对上级负责,只需要对自己所辖领域内的社会公众负责。如果表现不良,或者无所作为,在一般四年一届的选举中就可能被自己管辖的社会公众所抛弃,从而不再是“官”。

更突出的权力分立和权力制衡表现在对社会财产的管理权限上。对于美国总统,对中央政府中的行政机构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年度资金都必须先进行年度预算,然后经过美国国会的批准,如果不能获得国会的批准,中央政府就无法自己运行,不得不关门。对于其他重要的资金也是如此。对于各个州的行政长官来说也是如此,州长、县长和市长都没有权力基于自己的判断签字批准使用社会公共的资金和资产,也没有权力随意地划拨土地和减免税收。这样,就把“公权力”自身限制在了一个他们认为合适的范围以内,不让“公权力”像野草一样,不受任何制约任意地疯长。

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控制人们不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内随意地点火,比放纵人们随意地点火,然后再把工作重点放到筹建额外的消防队伍,训练消防队伍提高灭火技巧更科学;而控制人们不要在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内随意地点火,又不如采取先进的技术措施把“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改造成“不容易发生火灾的区域”更加彻底和更加有效。很显然,在学术上,这是一种科学理念的讨论,而在现实中,在一定程度上,这却是真正地实现为民众服务,并且获取民众的理解和接受的两种不同的价值选择。

除了上述情形之外,对于直接执行公权力的机构和部门,如警察部门、检察

部门和法院,以及其他的行政执法部门,对于它们的控制和影响也将直接影响着公权力的分立和制衡。在美国当前的社会中,在总统领导下的中央行政机关中没有像我国公安部这样统一领导全国警察的机构,也没有像我国最高人民检察院这样统一领导全国检察院的机构,以及像我国最高人民法院这样统一指导全国法院的机构。虽然美国也有全国最高法院,但是,美国的法院分为联邦法院和州法院两个相对独立的系统,全国最高法院属于联邦法院系统,对于各个州法院没有如我国最高法院对全国各级法院的指导关系。这样也就在一定程度上消减了总统的权力,也消减了这一系统中不同等级的长官的权力。

按照美国现有的管理模式,首先,他们直接省略了这些“公权力”中的一部分内容,特别是中间管理机构和管理环节中的权力;其次,把一部分“公权力”的决定权交给了各个公检法以及其他行政执法机构所在管辖地的社会公众,最终由当地的公众投票决定在这些机构中的部门负责人及其相关人员的去留,以及他们职位的留存;最后,还有一部分涉及公检法和其他行政执法的“公权力”的决定权交由美国国会或者中央行政机构中的具体部门负责。

这样,对于以美国总统为代表的各级行政机构中的领导们来说,第一,他们不能直接控制和支配财政;第二,他们不能直接决定重要的人事任免;第三,他们无权直接动用公检法机构和其他执法部门来实施自己的目的。

通过上述综合的设计,他们完成了对“公权力”比较彻底的“分立和制衡”。不难想象,在这种设计的土壤中,各种借助公权力进行腐败的种子恐怕都难以轻松地找到生根发芽的机会。

当然,对于管理社会的方式和方法问题,由于各个国家的具体国情不同,不可能简单地进行对比。同样,在一个国家行之有效的管理方式,在另一个国家可能并不会产生同样的社会效果。本书介绍上述内容的目的在于帮助读者能够对美国商业秘密法律中所包含的内容产生比较深入的了解和正确认识,除此之外,对于其他内容就不再进行讨论。